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81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李秀花

被告 胡九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68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1年4月3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迄欠本金新臺幣168,000元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

01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
02 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
03 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
04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05 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8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09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蔡玉雪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8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黃馨慧

21 計 算 書：

22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	
24 合 計	2,410元	